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秉法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送  
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軍偵字第184號、111年度軍偵字第128號）與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413號、111年度偵字第20136號、112年度偵字第6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秉法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鍾秉法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參與多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由鍾秉法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南銀行）H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銀行）K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L帳戶（確切帳號及代稱，詳附表二）供該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帳戶，暨擔任取款車手，以被害人受騙匯款百分之1計算其報酬。而與該詐欺集團之多位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行為，為下列行為：

(一)、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4月12日起，以FB暱稱遊立悃及佯裝天麗生技公司之LINE官方客服，向陳又萍佯稱：透過天麗生技公司投資儲值可獲利等語。致陳又萍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8日10時25分、10時26分、111年4月19日9

- 01 時51分、9時53分、10時18分，以網路轉帳5萬元、4萬元、5  
02 萬元、4萬元、10萬元（共28萬元）至鍾秉泮之華南銀行H  
03 帳戶（簡稱：華南H帳戶）。旋經：
- 04 1、不詳姓名之成員於附表四之(-)1、4、6所示時間，以網銀功  
05 能，將款項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  
06 玉山銀行K帳戶（簡稱：玉山K帳戶）。再於：
- 07 (1)、附表四之(二)4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將款項自玉山K帳戶  
08 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彰化銀行L帳戶（簡  
09 稱：彰銀L帳戶）。
- 10 (2)、於附表四之(二)1至3、5所示時地，由鍾秉泮臨櫃及持玉山K  
11 帳戶提款卡領款後，上繳予集團成員。
- 12 2、不詳姓名成員於附表四之(-)2、3、5、7所示時間，以網銀功  
13 能，將款項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彰銀L帳  
14 戶。再於：
- 15 (1)、附表四之(三)2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將款項自彰銀L帳戶  
16 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彰銀K帳戶  
17 。
- 18 (2)、附表四之(三)1、3至7所示時地，由鍾秉泮臨櫃及持彰銀L帳  
19 戶提款卡領款後，上繳予集團成員。
- 20 (二)、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6日起，以FB暱稱  
21 唐詩烱及LINE暱稱唐歆歆，向蘇瑞玲佯稱：透過天麗生技國  
22 際公司投資可獲利等語。致蘇瑞玲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8  
23 日11時31分、111年4月19日13時27分，使用ATM及以網路轉  
24 帳60萬元、30萬5000元至鍾秉泮之華南H帳戶。旋經：
- 25 1、不詳姓名之人於附表四之(-)1、6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將  
26 款項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玉山K  
27 帳戶。再於：
- 28 (1)、附表四之(二)4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將款項自玉山K帳戶  
29 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彰銀L帳  
30 戶。
- 31 (2)、附表四之(二)1、2、5所示時地，由鍾秉泮臨櫃及持K帳戶提

01 款卡領款後，上繳予集團成員。

02 2、不詳姓名之人於附表四之(一)2、3、7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  
03 將款項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彰  
04 銀L帳戶。再於：

05 (1)、附表四之(三)2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將款項自L帳戶跨行  
06 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彰銀K帳戶。

07 (2)、附表四之(三)1、3、5至7所示時地，由鍾秉泮臨櫃及持L帳戶  
08 提款卡領款後，上繳予集團成員。

09 (三)、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1年4月19日前某時起，以  
10 LINE暱稱陳明傑，向薛亦芸佯稱：可投資彩金等語。致薛亦  
11 芸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9日12時10分，以網路轉帳3萬元  
12 到華南H帳戶。旋經：

13 1、不詳姓名之人於附表四之(一)6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將款  
14 項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玉山K帳  
15 戶。再於：

16 (1)、附表四之(二)4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將款項自K帳戶跨行  
17 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彰銀L帳戶。

18 (2)、附表四之(二)5所示時地，由鍾秉泮持K帳戶提款卡領款後，  
19 上繳予集團成員。

20 2、不詳姓名之人於附表四之(一)7所示時間，以網銀功能，將款  
21 項跨行轉至鍾秉泮申辦之約定轉帳帳戶即鍾秉泮之彰銀L帳  
22 戶，鍾秉泮再於附表四之(三)5至7所示時地，臨櫃及持L帳戶  
23 提款卡領款後，上繳予集團成員。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就陳又萍、蘇瑞玲、薛亦芸  
25 部分，報告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112年  
26 度金訴字168號，簡稱：乙案）。暨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27 洲分局就陳又萍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就蘇瑞玲  
28 部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就薛亦芸部分，報告臺灣  
29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30 理 由

31 壹、程序方面：

- 01 一、本院112年度金訴字168號案件如事實欄一之(一)至(三)所示犯行  
02 被告鍾秉法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上開被訴及追加起訴事實為有罪  
04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  
05 經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乙29卷251、255、256  
06 頁，乙37卷133頁）。
- 07 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無同法第159  
08 條第1項傳聞法則限制。又證人於警訊時之陳述，於違反組  
09 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10 中段規定，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被告涉犯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訊筆  
12 錄，僅於認定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13 罪部分，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 14 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8號案件，被告鍾秉法經追加起訴之  
15 範圍，為被告鍾秉法提供其帳戶及擔任車手共同詐欺追加起  
16 訴書之附表編號6至8所示3位被害人陳又萍、蘇瑞玲、薛亦  
17 芸部分（乙29卷245頁）。
- 18 四、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8號案件，其餘被告劉鈺澤、黃建豪  
19 李咏繇、王振翔、楊軒龍、蘇世和、林敬宸（原名林慶偉  
20 ）、鄭宗鑫、陳尚億部分，另行審理判決，併此敘明。
- 21 貳、實體部分：
- 22 一、上開事實欄一之(一)至(三)所示犯行，業經被告鍾秉法於本院審  
23 理時坦承不諱，及經證人陳又萍、蘇瑞玲、薛亦芸證述在卷  
24 並有各被害人提出之物證（詳附表三）可佐。暨有H、K  
25 、L帳戶存提款明細（詳附表二、附表四之(一)至(三)備註欄）  
26 被告領款畫面截圖（詳附表四之(一)至(三)備註欄）可稽。被  
27 告各次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
- 29 (一)、比較新舊法：
-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  
31 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

01 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  
02 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  
03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  
04 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05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6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  
07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08 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按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  
09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1 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1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3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14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5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7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8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0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1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2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參考其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  
24 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  
25 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  
26 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  
27 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28 簡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  
29 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  
30 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  
31 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

01 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  
02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  
05 文字修正並合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  
0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  
07 時之法律。

08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9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將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2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3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  
18 結果，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  
20 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7年之刑（舊法第14條第3  
21 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被告本  
22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新法應適用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本刑亦為5年）。故經整  
24 體適用結果，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均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輕。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應以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為有利。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9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30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31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02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行為人如有上開行  
03 為，即該當於洗錢行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規定處罰。而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之罪，最輕本刑為有期  
05 徒刑1年以上，依照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規定，屬於洗錢  
06 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本案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被害人受  
07 騙匯出之款項，旋由被告提領，再上繳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8 ，該手法即透過層轉方式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遭到隱匿，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應依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11 (三)、又：

12 1、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才  
13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14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15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16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  
17 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  
18 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  
19 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  
20 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21 ，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只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  
22 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  
23 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  
24 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25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  
26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  
27 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  
28 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  
29 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30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31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01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  
02 ，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  
03 足（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3945號判決要旨）。

04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  
05 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  
06 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  
07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2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  
08 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  
09 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酌以本案雖  
10 無證據證明被告參加之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  
11 但被告領款再上繳予其他成員，且另有不詳成員負責打電話  
12 向被害人實施詐術等情，業經被告陳明。集團成員包含被告  
13 至少已為3人以上，堪信該集團是由各該人擔負一定的工作  
14 內容以共同達成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而反覆對外行騙。再  
15 觀察渠等遂行詐騙的方式，是透過層層分工以指揮各該成員  
16 完成任務，有一定的組織結構，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  
17 組成者。堪認該集團屬於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18 ，而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被  
19 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及行為。

20 3、本案追加起訴而繫屬於本院以後，被告另案即屏東地院112  
21 年金訴字490號、橋頭地院112年金簡字183號、桃園地院112  
22 年金訴字1374號詐欺、加重詐欺案件，才繫屬各該法院；而  
23 且各該另案亦未論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詳乙40卷89至  
24 117頁，乙31卷451至526頁）。為此，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  
25 團繼續行為中，雖先後為事實欄一所示各次領款犯行。稽諸  
26 前揭說明，應於事實欄一之(一)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  
27 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核先敘明。

28 (四)、核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之(一)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第1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組織  
3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如事實欄一

01 之(二)至(三)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04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各次犯行，與各次犯行負責聯絡被害人  
05 、收取上繳款等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6 共同正犯。

07 (六)、被告如事實欄一之(一)犯行係1行為而犯前揭3罪為想像競合犯  
08 ，如事實欄一之(二)至(三)犯行均係1行為而犯前揭2罪為想像競  
09 合犯，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

11 (七)、被告如事實欄一之(一)至(三)所示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2 應分論併罰。

13 三、刑之減輕：

14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於112年6  
16 月14日公布，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17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  
1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9 。嗣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20 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者，減輕其刑」，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  
23 有利，及以113年8月2日施行之規定最嚴格而不利於被告。  
24 爰因被告於警偵訊時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才自白坦承  
25 犯罪。為此，就本案3次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核先敘明。

28 2、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雖規定犯  
29 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惟想  
30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所謂從一重處  
31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參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

3、查被告各次犯行，雖應依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二)、被告未與本案被害人和解及賠償（乙29卷251頁），且被告於警偵時否認犯罪，為此被告各次犯行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不得依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項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減刑，併此敘明。

四、審酌被告審理時坦承犯行，量刑及定執行刑時固應輕於始終否認犯罪之情形。但蘇瑞玲受騙金額甚鉅，被告又未賠償各被害人，且本案有帳戶明細、領款錄影畫面可佐，檢察官舉證尚屬明確，較不易否認，致難僅因審理時自白，就認為被告應獲最低度刑之寬典。酌以被告未實際詐騙被害人，但領款後上繳予集團其他成員，犯罪手段及惡性非低。兼衡被害人之受騙金額，及被告坦承犯行（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減刑規定）但未被害人和解及賠償等犯後態度。再參酌被告教育、家庭、經濟、工作狀況、健康（均涉隱私，詳卷）、素行（詳前科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沒收：

02 (一)、被告於警偵訊雖否認其因為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然詐欺集  
03 團車手多以所領款項百分之一計算報酬，為本院承辦詐欺集  
04 團案件所知悉，且本案之同案被告陳尚億亦略稱以所領款項  
05 百之之一為其報酬（乙27卷321頁）；衡諸常情，若無報酬  
06 ，被告應無甘冒刑責任意提供帳戶及領款之可能。因此，被  
07 告各次犯行可獲依被害人受騙匯款金額百分之一計算之報酬  
08 。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第3項規定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10 (二)、又本件追加起訴書，並未敘明及主張被告王振翔有何應沒收  
11 之犯罪所用工具，為此本判決不認定及宣告沒收犯罪工具，  
12 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宗吟、伍振文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江俐陵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8月2日施行）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一：112年金訴字168號（乙案）判決主文

	主 文	詐欺之被害人及金額
1	鍾秉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① 事實欄一之(一)陳又萍受騙，轉28萬元至H帳戶。 ② 乙案起訴書附表編號6
2	鍾秉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① 事實欄一之(二)蘇瑞玲受騙，轉90萬5千元至H帳戶。 ② 乙案起訴書附表編號7
3	鍾秉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① 事實欄一之(三)薛亦芸受騙，轉3萬元至H帳戶。 ② 乙案起訴書附表編號8

14

附表二：帳戶代號對照表

銀行	帳號	戶名	代號	帳戶之存提款明細
----	----	----	----	----------

(續上頁)

01

7	華南 銀行	000000000000	鍾秉法	H帳戶	①院乙40卷27至29頁。 ②乙4卷17至19頁。
□	玉山 銀行	000000000000	鍾秉法	K帳戶	①乙40卷37至45頁。 ②乙20卷464至472頁。
□	彰化 銀行	000000000000 0	鍾秉法	L帳戶	①乙40卷47至48頁。 ②乙20卷459至460頁

02

附表三：被害人受騙匯款之證據	
	被害人 被 害 人 之 筆 錄 及 所 提 物 證
6	陳又萍 陳又萍筆錄（乙9卷316至320頁）、轉帳交易明細（乙9卷卷336至341頁）。
7	蘇瑞玲 蘇瑞玲筆錄（乙20卷513至518頁）、ATM、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乙4卷47頁）、對話紀錄截圖（乙4卷23至31、35頁）、投資平台頁面儲值紀錄、提領紀錄（乙4卷33頁）。
8	薛亦芸 薛亦芸筆錄（乙20卷520至522頁）、轉帳交易明細（乙20卷第527頁）、對話紀錄截圖（乙20卷第523至526頁）。

03

附表四之(一)：陳又萍、蘇瑞玲、薛亦芸之受騙款，匯入鍾秉法H帳戶（第一層）後之轉匯情形		
	行 為 備 註	
1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8日11時52分，使用網路轉帳，將57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從H帳戶匯入鍾秉法之K帳戶（匯入K帳戶後，再提領之情形，如附表四之(二)1）。	①左揭1至3金額共75萬9900元，含111年4月18日10時25分至11時31分之間，陳又萍、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共69萬元）及來源不明之款項。
2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8日13時8分，使用網路轉帳將11萬50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從H帳戶匯入鍾秉法之L帳戶（匯入L帳戶後，再提領、轉匯之情形，如附表四之(三)1、2、3	②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K、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47至48頁）。

		)。	
3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8日14時47分，使用網路轉帳將7萬49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從H帳戶匯入鍾秉法之L帳戶（匯入L帳戶後，再提領轉匯之情形，如附表四之(三)2、3）。	
4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9日10時15分，使用網路轉帳將54萬30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從H帳戶匯入鍾秉法之K帳戶（匯入K帳戶後，再提領之情形，如附表四之(二)2）。	<p>①左揭4金額54萬3000元，含1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9時53分之間，陳又萍匯入H帳戶之款項（共9萬元）及來源不明之款項。</p> <p>②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K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p>
5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9日10時35分，使用網路轉帳將14萬10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從H帳戶匯入鍾秉法之L帳戶（匯入L帳戶後，再提領之情形，如附表四之(三)4）。	<p>①左揭5金額14萬1000元，含1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10時18分之間，陳又萍匯入H帳戶之款項（共19萬元）及來源不明之款項。</p> <p>②物證：鍾秉法之H、L帳戶交易明細（乙4卷17至19頁、乙20卷459至460頁。有加註被害人之H、L帳戶交易明細，詳乙40卷27至29頁、47至48頁）。</p>
6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9日14時7分，使用網路轉帳將24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從H帳戶匯入鍾秉法之K帳戶（匯入K帳戶後，再轉匯及提領之情形，如附表四之(二)4、5）。	<p>①左揭6、7金額55萬元，含1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13時27分之間，陳又萍、薛亦芸、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共52萬5000元）及來源不明之款項。</p>
7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9日14時23分，使用網路轉帳將31萬元（	<p>②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K、L帳戶交易明細（乙4</p>

01

	不含手續費15元)，從H帳戶匯入鍾秉法之L帳戶（匯入L帳戶後，再提領之情形，如附表四之(三)5、6、7）。	0卷27至29頁、37至45頁、47至48頁）。
--	---	--------------------------

02

附表四之(二)：		
(1)前揭附表四之(-)受騙款，從H帳戶（第一層）轉匯入鍾秉法K帳戶（第二層）後，再從K帳戶（第二層）提領、轉匯之情形		
(2)前揭附表四之(-)受騙款，從H帳戶（第一層）轉匯入鍾秉法L帳戶（第二層）後，再從L帳戶（第二層）轉匯至鍾秉法K（第三層）後，K帳戶提領之情形：		
	行	為備註
1	提領	鍾秉法於111年4月18日12時47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玉山銀行左營分行，臨櫃從K帳戶提領52萬元。
		<p>①左揭1金額52萬元，含111年4月18日11時52分自H帳戶匯入之57萬元（即附表四之(-)1）。即含111年4月18日10時25分至11時31分之間，陳又萍、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p> <p>②物證：</p> <p>①玉山銀行左營分行臨櫃提領畫面、取款條（乙9卷148頁、乙25卷43頁）。</p> <p>②加註被害人之H、K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p>
2	提領	鍾秉法於111年4月18日15時45分、46分、46分、47分、48分、49分、49分、5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道明門市，使用ATM從K帳戶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①左揭2金額共15萬元，內含111年4月18日11時52分自H帳戶匯入之57萬元（即附表四之(-)1）、111年4月18日15時27分自L帳戶匯入之4萬元（即附表四之(三)2），共計61萬元及其他來源不明之匯款（即含111年

		元、2萬元、1萬元，合計15萬元。	<p>4月18日10時25分至11時31分間，陳又萍、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p> <p>②被告鍾秉法陳述(111年6月14日警詢，乙9卷99頁)。</p> <p>③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K、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47至48頁)。</p>
3	提領	鍾秉法於111年4月19日11時6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七賢分行，從K帳戶臨櫃提領53萬元。	<p>①左揭3金額53萬元，含111年4月19日10時15分自H帳戶匯入之54萬3000元(即附表四之(-)4)。即含1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53分之間，陳又萍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p> <p>②物證：          ①玉山銀行七賢分行臨櫃提領畫面(乙9卷149頁)。          ②加註被害人之H、K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p>
4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9日15時48分，透過網路銀行，將10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從K帳戶匯入鍾秉法之L帳戶(匯入L帳戶後，再提領之提領情形，如附表六之(三)6、7)。	<p>①左揭4金額10萬元，含111年4月19日10時15分、14時7分，自H帳戶匯入之54萬3,000元(即附表四之(-)4)、24萬元(即附表四之(-)6)，共計78萬3000元(即含1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13時27分之間，陳又萍、薛亦芸、蘇瑞玲匯入</p>

			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 <b>②</b> 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K、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47至48頁)
5	提領	鍾秉法於111年4月19日15時56分、15時58分、16時0分、16時1分、16時2分、16時3分、16時4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元隆門市，使用ATM從K帳戶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共計14萬元。	<b>①</b> 左揭5金額共14萬元，含111年4月19日10時15分、14時7分，自H帳戶匯入之54萬3000元(即附表四之(-)4)、24萬元(即附表四之(-)6)，共計78萬3000元(即含1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13時27分間，陳又萍、薛亦芸、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 <b>②</b> 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K、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47至48頁)。

附表四之(三)：			
(1)前揭附表四之(-)受騙款，從H帳戶(第一層)轉匯入鍾秉法L帳戶(第二層)後，再從L帳戶(第二層)提領、轉匯之情形			
(2)前揭附表四之(-)受騙款，從H帳戶(第一層)轉匯入鍾秉法K帳戶(第二層)後，再從K帳戶(第二層)轉匯至鍾秉法L(第三層)後，L帳戶提領之情形：			
	行	為	備註
1	提領	鍾秉法於111年4月18日13時12分、13分、14分、15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博愛分行，使用自動櫃員機從L帳戶各提領3萬元、3	<b>①</b> 左揭1金額共11萬元，含111年4月18日13時8分自H帳戶匯入之11萬5000元(即附表四之(-)2)(即含111年4月18日10時25分至11時31分間，陳又萍、蘇瑞玲

		萬元、3萬元、2萬元，合計11萬元。	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 ②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47至48頁)
2	轉匯	鍾秉法於111年4月18日15時27分，使用ATM將4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從L帳戶匯入鍾秉法K帳戶(K帳戶提領情形詳附表四之(二)2)。(地點不明)	①左揭2金額4萬元，含111年4月18日13時8分、14時47分，自H帳戶匯入之11萬5000元(即附表四之(-)2)、7萬4900元(即附表六之(-)3)，共計18萬9900元(即含111年4月18日10時25分至11時31分間，陳又萍、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 ②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K、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47至48頁)。
3	提領	鍾秉法於111年4月18日15時54分、15時54分，使用自動櫃員機從L帳戶各提領2萬元、2萬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共4萬元。(地點不明)	①左揭3金額共4萬元，含111年4月18日13時8分、14時47分，自H帳戶匯入之11萬5000元(即附表四之(-)2)、7萬4900元(即附表四之(-)3)，共計18萬9900元(即含111年4月18日10時25分至11時31分間，陳又萍、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 ②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47至48頁)。
4	提領	鍾秉法於111年4月19日11時25	①左揭4金額12萬元，含111

		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彰化銀行七賢分行，從L帳戶臨櫃提領12萬元。	<p>年4月19日10時35分，自H帳戶匯入之14萬1000元（即附表四之(-)5）（即含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10時18分間，陳又萍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p> <p>②物證：          ①彰化銀行七賢分行臨櫃取款畫面、取款條（乙9卷147頁、乙25卷47頁）。          ②加註被害人之H、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47至48頁）。</p>
5	提領	鍾乘法於111年4月19日15時18分，在高雄市○○區○○路0號彰化銀行九如分行，從L帳戶提領32萬元。	<p>①左揭5金額32萬元，含111年4月19日10時35分、14時23分，自H帳戶匯入之14萬1000元（即附表四之(-)5）、31萬元（即附表四之(-)7），共計45萬1000元（即含1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13時27分間，陳又萍、薛亦芸、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p> <p>②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47至48頁）。</p>
6	提領	鍾乘法於111年4月19日16時8分、9分、9分、10分、11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建工門市，使用自動櫃員機從L帳戶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p>①左揭6、7金額共12萬4000元，含111年4月19日10時35分、14時23分，自H帳戶匯入之14萬1000元（即附表四之(-)5）、31萬元（即附表四之(-)7），1111年4月19日15時48分自K帳戶</p>

		(均不含手續費5元)，合計10萬元。	匯入之10萬元(即附表四之(二)4)共計55萬1000元(即含111年4月19日9時51分至13時27分間，陳又萍、薛亦芸、蘇瑞玲匯入H帳戶之款項及來源不明之款項)。 ②物證：加註被害人之H、K、L帳戶交易明細(乙40卷27至29頁、37至45頁、47至48頁)。
7	提領	鍾秉法於111年4月20日0時29分、30分，使用自動櫃員機從L帳戶各提領2萬元、4000元(均不含手續費5元)，合計2萬4000元。(地點不詳)	